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98 年簡字第 4792 號蔡○○等人違反公司法等案件，涉有諸多疑點；復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該案涉有浪費國家資源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源自民國（下同）91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部終止與長○公司中正機場捷運 BOT 案，並沒收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十億元，長○公司提起訴願，於 92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以 0920092989 號決定書不受理長○公司對交通部交授鐵機字第 09100265330 號函有關機場捷運之訴願。後雙方就返還履約保證金提出仲裁，94 年 1 月 7 日仲裁判斷結果（92 年仲聲孝字第 078 號），交通部加計利息及仲裁費用應返還長○公司 9 億 7,817 萬 1,451 元。其中交通部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案前經本院洪委員昭男、林委員鉅銀於 99 年 11 月完成該部分案情之調查報告，略以：「一、『機場捷運 BOT 案』交付仲裁事，業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調查簽結，認目前尚查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相關高階公務人員及仲裁人涉有貪瀆罪嫌。至長○公司相關人員涉犯背信罪嫌部分，因非屬最高法院檢察署管轄案件，業已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續行偵辦中。二、交通部以洪主任仲裁人不具獨立性等由聲請迴避，已逾仲裁法所定期限，致遭臺北地院裁定駁回，徒增不利仲裁判斷結果之風險，確有疏失」。本案因涉時任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蔡○○，於 93 年 6 月 10 日以林○○為人頭成立的忠○興業公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4792 號確定判決認蔡○○為公司實際共同負責人），並主導分配及取得忠○公司因仲裁

判斷結果獲得約 2.2567 億元巨額暴利。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因民眾續訴上開臺北地院簡字第 4792 號簡易判決，及特偵組偵辦本案涉有疑點及違失，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 6 月 27 日中檢輝字 100 偵續 475 字第 071366 號、同年 9 月 19 日中檢輝字 100 偵續 475 字第 101036 號、同年 10 月 17 日中檢輝檔字第 110536 號暨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 7 月 13 日北檢治檔字第 48266 號函復說明及檢送相關案卷資料到院；復經本院於 103 年 3 月 11 日邀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國立歷史博物館相關研究人員等到院諮詢，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4792 號判決，無明顯違背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尚難論斷有所違失。其中關於對被告之量刑部分，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本院固予尊重；惟法院於事實及理由欄之論述與最終刑度之量處間，似有輕重失據之謬差，非無難以理解之處。

(一)「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為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為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269 條（現行法第 155 條）所明定，此項自由判斷職權之行使，苟係基於普通日常生活之經驗，而非違背客觀上應認為確實之定則者，即屬合於經驗法則，不容當事人任意指摘（最高法院 30 年度上字第 597 號判例參照）。又對刑事被告之科刑或「量刑」，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但應依累犯或自首等加重減輕事由，予以加減刑度，另斟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狀。故如法院已審酌前述事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 72 年臺上字

第 6696 號判例、74 年臺上字第 5236 號判例意旨參照)。按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證據及證明力之分析取捨、量刑等，為司法權之固有核心領域範圍，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監察權當予以尊重，倘無明顯違背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即難遽以論斷有何違失。

(二)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4792 號確定判決：「蔡○○處有期徒刑 6 月，減為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 3 百元即新臺幣 9 百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 百萬元。柯○○累犯，處有期徒刑 5 月，減為有期徒刑 2 月 15 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 3 百元即新臺幣 9 百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0 萬元。林○○處有期徒刑 4 月，減為有期徒刑 2 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 3 百元即新臺幣 9 百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依判決書其主要理由略以：

- 1、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蔡○○、柯○○、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公司）總經理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中華商業銀行臺北分行忠○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忠○公司）籌備處帳戶對帳單、存摺存款往來明細表、忠○公司設立登記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資產負債表、忠○公司登記申請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董事願任同意書在卷足稽。是依上開卷附之各項文書、證物等補強證據，已足資擔保被告 3 人上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

性。而忠○公司於 93 年 6 月 10 日，經當時之主管機關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設立一節，復有公司設立登記表附卷可佐。被告 3 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 2、被告柯○○、林○○、蔡○○係共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司應收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95 年 5 月 24 日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並以前述 3 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 96 年度第 7 次刑事庭會議參照)，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之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處斷。
- 3、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之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柯○○因係累犯，依修正前刑法第 47 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4、被告柯○○、林○○所侵害者為妨礙國家就公司管理及資本查核之正確性，損及社會經濟交易安全之法益，亦即本案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本 100 萬元，本應由真正之股東出資，以求該公司之資本穩定，並維護與該公司交易之人之交易安全。
- 5、被告柯○○為牟取事成後，可從共犯蔡○○取得經營公司之資金；被告林○○則貪圖取得車馬費報酬之犯罪動機。被告柯○○、林○○犯後均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之犯後態度。並衡及被告柯○○、林○○之智識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
- 6、參酌公訴檢察官到庭對被告 3 人均求刑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緩刑期間支付國庫各 60 萬元。

被告柯○○及其辯護人請求從輕量刑及支付國庫 10 萬元；被告林○○表示無錢支付國庫之科刑意見。

(三)按本案判決以確信法律見解所為判斷及審判裁量權之行使，已詳敘證據取捨認定與量刑之心證理由。而承審法官審酌本件犯罪對社會之侵害程度、當事人對科刑範圍之意見、被告等人之科刑應審酌事項等，為被告刑之宣告及緩刑諭知，衡諸前述最高法院之見解，量刑均在法定刑之範圍內，應無違反比例原則。另有關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一之第 1 行所載「林○○」、事實及理由欄五之第 26 行至第 27 行所載之「以 98 年度易字第 1149 號」之 2 處錯誤部分，因顯係文字誤寫，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依司法院釋字第 43 號解釋意旨，應由原審法院依聲請或本於職權以裁定更正。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承審法官依職權於 101 年 4 月 19 日以裁定更正為「柯○○」、「以 87 年度易字第 1149 號」在案。

(四)綜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4792 號判決，無明顯違背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尚難論斷有所違失。惟查本案判決法院於事實及理由欄第六點既敘明「被告林○○係為獲取擔任忠○公司負責人 2 年，共計 20 萬元之車馬費報酬，始同意擔任忠○公司登記負責人；被告柯○○負責經辦忠○公司設立登記之申請事宜，乃係為牟取被告蔡○○事後提供 250 萬元之資金，供其設立並經營光○公司等情」顯見渠等 3 人之犯行皆係由蔡○○居於主要地位加以主導謀劃，復經論明「被告蔡○○身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熟諳法律，竟提供 100 萬元之款項存入被告林○○之陽信銀行石牌分行帳戶，復

自該帳戶轉至上開忠○公司籌備處帳戶，旋即全數提領，而以上開忠○公司籌備處帳戶之進、出明細，虛偽作為忠○公司股東繳納股款之證明，並為忠○公司實際負責人，其為牟取長○公司優渥之法律諮詢報酬，知法犯法」等罪責非輕之情狀，於刑之量科時，卻僅因被告蔡○○坦承犯行，乃就其所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從輕量處6月之刑期，不僅得易科罰金，更施予緩刑之寬典，是判決前後之理由與主文所諭知之刑度間，似有輕重失據之謬差，非無難以理解之處。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有關中正機場捷運系統獎勵民間投資建設被告蔡○○等所取得鉅額佣金乙案，對於被告陳報資金流向中投資古董藝品超過4000萬元部分，僅由檢察事務官訊問被告供稱為出賣人之人作為證人證詞，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98條規定，選任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之人鑑定，即遽予認定被告供稱前開資金部分投資古董等情應非子虛，未善盡其調查之職責，依法為必要之調查，顯非妥適。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又「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第154條第2項、第2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同法第198條規定：「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

人充之：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依上開法條之規範可知，證據於偵查及審判實務上之重要性，「證據」是證明「事實」存否、真偽之媒介，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檢察官並應善盡其調查之職責，依偵查所得之「證據」，於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即應依法提起公訴，合先敘明。

(二)查有關中正機場捷運系統獎勵民間投資建設案，蔡○○於94年3月底，向長○公司取得服務費2億2,567萬1,451元等情，案經特偵組對於被告蔡○○等所取得鉅額佣金之流向偵辦情形略以：

- 1、就被告蔡○○所取得之鉅額佣金225,671,451元流向進行多方清查，並未發現有流向公務員或仲裁人之具體事證；另就主任仲裁人洪○○、仲裁人鄭○○之本人及相關親屬92年、93年及94年之財產所得進行清查，亦查無異常變化。因查無高階公務人員涉犯貪瀆，而相關之被告蔡○○、郭○○等人所涉背信等案，非特偵組所管轄案件，乃於99年9月16日移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
- 2、有關被告蔡○○虛設忠○公司取得長○公司服務費，經特偵組查證資金流向及金額，除未查到相關公務人員及參與仲裁者帳戶內相關異常資金外，其簽結之另一理由即蔡○○交代所得鉅款流向，並無龐大餘款足以認定可供其行賄相關公務人員及參與仲裁者。蔡○○所交代之資金用途列表如下：

編號	蔡○○陳報之資金流向表
1	交付郭○○7000萬元。
2	繳納營業稅1000餘萬元

3	扣案 2730 萬元(現金)
4	購買忠孝東路辦公室及裝潢等約 4000 萬元
5	投資古董:超過 4000 萬元
6	柯○○、林○○(含「黃○○」部分)及忠○公司相關費用約 1000 萬元
7	忠○公司營所稅及蔡○○綜所稅合計約 2000 萬元
8	保險部分:900 萬元(台壽保 200 萬元、遠雄人壽 200 萬元、臺銀人壽 500 萬元)
9	投資股票 2,195,000 元
合計	224,880,961 元 (註:特偵組認定:經查證資金流向及金額,與被告陳報大致相符。惟其所投資購買之古董、藝品等物,因尚未實施鑑定,無法確定真偽及市場價值,但該署執行勘驗時發現,被告擁有大量有關古董、藝品等藏書,且當日勘驗標的多達百餘件,復參酌證人黃○○證詞「被告掌眼(鑑定)能力絕對在一般人以上」;證人吳○○之證詞「被告會看畫工及材質」等語。是以,被告供稱前開資金部份投資古董等情,應非子虛等情。)

3、按上開資金流向表編號 2 至 4 及 6 至 9 大致與實際情況符合,惟編號 1「交付郭○○7,000 萬元」因特偵組採信蔡○○之說辭,郭○○是否涉背信等交由臺中地檢署續行偵辦(見調查意見三)。編號 5「投資古董超過 4000 萬元」是否真實,關係有無龐大資金流向不明,該兩項相加約 1.1 億,幾為蔡○○所得報酬之半,難謂不啟人疑竇。

(三)本院就上開被告蔡○○稱投資古董部分,依卷附古董列表價格、照片及光碟等資料,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國立歷史博物館等相關專家到院諮詢提供意見略以:

1、依文資法的規定,「古物」須經「指定」之程序,卷內表列有元代、明代、清代瓷器及民國瓷等,皆為後仿製品,均不能算是古物。特偵組應知利用古董字畫「洗錢」已為國際犯罪重要手段,古

董之鑑價一般均需就「實物」鑑定並輔以儀器，瓷器尤需「上手」，惟此等規則均係針對所謂「高仿品」而言。特級高仿贗品均係專業人員精心仿製，即使專家及儀器尚可能無法完全破解。一般高仿品則專家學者大致均可破解，至於劣質贗品或工藝品，無論形制、色彩、大小均漏洞百出。例如：

- (1) 年代不對：如據報稱價值 400 萬標號#1 的元代青花轉心高足碗，元代不會用青花做，而是青白瓷。
- (2) 比例不對：蔡○○的投資品絕大多數比例不對，判斷係匠人不知實物大小看圖片模仿，因而做得太大或太小，如標號#2 太小。且不知過去青花釉料昂貴，非大件有價值器物不可能用青花。
- (3) 配件不對：看圖片自作聰明修改仿做，如#3 雙繫小罐。一般小物是不做雙繫的，畫蛇添足自曝其短。
- (4) 顏色不對：各年代有不同的釉色，如#5 霽藍釉即非元代已有釉色。#16 的紅綠釉彩元代沒有，到晚明才有。
- (5) 畫工不對：如#3 的竹葉快刷手法、#4 的大量留白，甚至有些是印刷貼燒不是手繪，明顯現代工藝品。
- (6) 形制不對：這點是看圖片即可看出，這類的東西不是這樣的。如#6 青花大碗的侈口太大了，大碗做撇口才對。#8 的小罐其斂口造型元代是用在大罐上的。#10 的玉壺春瓶上的龍紋不對，元代龍麟不會那麼大。#13 整體器形不正確、#14 香爐頸部過高。

2、目前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文化部必須協助進行有關古物鑑定的工作，不得拒絕，因此倘有古物鑑定之必要，可函請文化部所屬文化資產局設置之古物審議委員會認定。本案涉及標的高達 4,000 餘萬元，竟僅憑與蔡○○來往之古董商，以「眼力好」、「會看畫工材質」等不負責任之證詞，即認定此等投資屬實。經本院詢專家意見，雖非正式鑑價，然無論形制、畫工、釉色、配件、比例、年代等，均呈現嚴重錯誤，幾可立判均為低價贗品或工藝品，本院僅就列表高價物品經初步估列：

品名	蔡○○自估	專家意見/粗估價值
元代瓷器 14 件	24,760,000	均為贗品
明代瓷器 4 件	5,730,000	均為贗品
清代瓷器 2 件	780,000	均為贗品
民國瓷器 3 件+6 套瓷瓶版	1,400,000	400,000(6 套瓷瓶版價)
毛瓷對碗	500,000	屬工藝品(一般碗價)
清代田黃印章 1	2,500,000	應為樹脂仿品(若為真物價值當在 4000 萬以上)
雞血石 4 方	2,000,000	無法以圖鑑價
小計	37,670,000	除雞血外不過 40-50 萬間

(四)綜上，上開資金流向表有關被告陳報投資古董藝品超過 4000 萬元部分，本院依卷附列表價格、照片及光碟等資料，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國立歷史博物館等相關專家到院諮詢提供意見，大致上均認為後仿製品，並無列表所宣稱之價格。惟特偵組僅由檢察事務官詢問被告供稱為出賣人之人作為證人證詞，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規定，選任就鑑

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之人鑑定，即遽予認定被告供稱前開資金部分投資古董等情應非子虛，未善盡其調查之職責，依法為必要之調查，顯非妥適。

三、有關中正機場捷運系統獎勵民間投資建設被告蔡○○等所取得鉅額佣金乙案，檢察機關對於被告陳報資金流向中交付郭○○7,000萬元部分，對於該資金是否交付郭○○及其流向等相關疑點均尚未釐清，而仍屬不明之情形下，即將本案予以結案，顯未善盡調查之能事，尚有未洽，應予查明。

(一)查有關中正機場捷運系統獎勵民間投資建設被告蔡○○等所取得鉅額佣金乙案，前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查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交通部及高速鐵路局之高階公務員有涉及收賄圖利等瀆職犯罪情事簽結。而相關之被告等人所涉背信等案，因與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要件不符，非特偵組所管轄案件，乃於99年9月16日以臺特黃96特偵3字第0990001722號函，將被告蔡○○、郭○○、鄭○○、柯○○、林○○、林○○、徐○○、吳○○等涉及背信等案，移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21760號，對蔡○○、郭○○、鄭○○、柯○○、林○○、吳○○、徐○○等人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100年度上職議字第6954號命令發回續查。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偵續字第475號對於被告蔡○○、郭○○部分予以行政簽結，另關於被告鄭○○涉犯刑法第122條第1項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嫌部分為不起訴處分。

(二)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被告蔡○○、郭○○部分予以行政簽結之理由主要略以：

- 1、前揭復令偵查意旨雖謂「2、姑不論系爭服務契約，…。則按郭○○身為長○公司總經理，為公司法第8條規定之長○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3條，本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其違反其身為長○公司負責人理應忠實執行業務，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竟於處理本件仲裁法律顧問契約時，未盡其應為長○公司利益計算之法定任務，擅將蔡○○私下給付之7,000萬元退款，侵占入己，是否不構成背信或侵占罪行，即應再予審酌。」惟查，同案被告郭○○與同案被告蔡○○簽訂前揭服務契約之過程與內容，及同案被告郭○○之身分為長○公司之「總經理」等事證，既業經原檢察官於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中予以審酌，並認定同案被告郭○○之行為不構成背信或侵占犯行，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則本件於欠缺新事實或新證據之前提下（按此部分之復令偵查意旨亦非指出何等新事實或新證據），自無從再就同案被告郭○○之行為「是否不構成背信或侵占罪行」，進行法律評價。
- 2、前揭復令偵查意旨雖謂：「3、其次依共犯蔡○○於特偵組96年8月17日偵訊筆錄中（偵卷五頁25）坦承…。原檢察官何以不採蔡○○上開筆錄所指：該7,000萬元係郭○○索取回扣之指証？原處分書並未說明蔡○○上開郭○○供述不可採信之理由，即有未洽。再者，原檢察官採信嗣後蔡○○翻供所稱：是給郭○○作慈善云云，惟如果蔡○○嗣後翻供之詞可採，則按諸經驗法則，行善布施乃眾人稱讚，不但公諸於眾無礙，且可為長○公司形象加分之美事，本可公開

並公然為之，何以郭○○不敢向長○公司報告？嗣更始終否認其有向蔡○○取得 7,000 萬元供其行善布施一節？是本件原處分未進一步調查其他佐證，遽採信蔡○○嗣後翻供所指：7,000 萬元是給郭○○行善之用之辯詞，更屬無稽。況依蔡○○於特偵組 96 年 8 月 17 日偵訊筆錄中坦承：郭○○向蔡○○拿 7,000 萬元：『有說要處理一些事情』，則是否意指事前郭○○即與蔡○○取得共識，該 2 億多法律顧問服務費中，有 7,000 萬元是再撥給郭○○用以行賄相關公務員，因此蔡○○才拿 7,000 萬元給郭○○供行賄之用？或者該 7,000 萬元現金，是如蔡○○又稱：『忠○（公司）已拿這麼多他（郭○○）要求拿回扣，也合理』，故本件蔡○○撥郭○○的該 7,000 萬元現金，究係郭○○索取用以行賄包括鄭○○在內之本案相關公務員之款項？或者是郭○○個人自己想私吞之回扣款？即應再深入探求。4、次如上所述…。再佐以蔡○○以一介教授，僅擔任法律顧問單純提供法律意見，即可得 2 億 2567 萬 1451 元鉅款，顯不符交易常情。此若佐以被告郭○○領取 7,000 萬元後，蔡○○曾問郭○○該 7,000 萬元之用途時，曾向被告蔡○○表示『該給的都給了』（蔡○○於特偵組 96 年 8 月 17 日偵訊筆錄中，則本件郭○○取得之上開 7,000 萬元，究給了那些該給的人？是否包括行賄包括被告鄭○○在內之本案仲裁人及本案相關公務員，若郭○○果未用以行賄本案仲裁人及本案相關公務人員，該款項即似已遭郭○○非法侵吞。」。惟查：按「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否認犯罪事

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1831 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不起訴處分書固未說明何以不採信同案被告蔡○○所謂該筆 7,000 萬元係同案被告郭○○索取回扣之指證，但同案被告蔡○○就交付該筆 7,000 萬元之原因，究係提供同案被告郭○○作慈善之用或係因同案被告郭○○索取回扣，於特偵組偵查中之前後供述明顯不一致；且有關同案被告蔡○○曾謂該筆 7,000 萬元係同案被告郭○○索取回扣之指證，亦無其他人證、書證或物證得以佐證。況同案被告蔡○○於本檢察官偵訊時供稱：「（問：〈提示特偵組 96 年 8 月 17 日訊問筆錄第 5 頁〉你於訊問筆錄陳述除了退還長○公司 7 億 5 千萬元外，還要拿 7 千萬元給郭○○，是因為他開口要求，他說要處理一些事情，忠○已經拿了這麼多，他要求拿回扣也合理，這些陳述內容是否屬實？）郭○○在之前並沒有開口跟我要這筆 7 千萬元，但郭○○有幾次提到說如果事成有賺錢，他很想去做一些慈善的事情，我沒有答應他就放在心裡，後來錢進來之後，郭○○打電話給我說要上臺北來，我想說是否因為他前面有講過那些事，所以來找我，我就拿一些錢放在他車上，地點在臺北市徐州路**號臺大法學院前的停車場，但是錢的金額我不是很確定，是特偵組給我提示說金額是 7 千萬元，可是當時我沒有算，…。我當初接受特偵組偵訊時，可能是一陣子混亂，我沒有仔細字斟句酌的看，而且我當時是否有說『他要求拿回扣也合理』，我已經印象模糊了，我是後來才想起來郭

○○說是要去作慈善的。」、「(問：你當初在臺大法學院停車場將錢拿給郭○○，是何人的要求?)沒有人要求，是郭○○開車來，我想說他的意思就是來了，他應該會認為我該有所表示，所以我就把錢放在他車子內，他也沒有開口要求，也沒有道謝，他就說他要開車回去了。」、「(問：你給郭○○那筆錢的目的是作什麼?)郭○○說要作慈善。」、「(問：郭○○拿到那筆錢之後如何使用?)我不清楚他如何使用，可是有一次遇到他，他說『該處理的都處理了』，但我不清楚他是處理什麼。」、「(問：郭○○是否把那筆錢拿去作行賄的用途?)我不知道，要問郭○○，我也沒有要他去行賄的意思。」、「(問：〈提示特偵組 99 年 3 月 24 日訊問筆錄第 3 頁〉你於筆錄說當初是給郭○○4 袋大約總共 7 千萬元，是否屬實?)我真的忘記當初給郭○○的袋子內到底裝了多少錢。」等語，亦即其上開陳述與其於特偵組偵查中之陳述，仍有前後不一之情形。而同案被告郭○○於本檢察官偵訊時仍否認曾向同案被告蔡○○收取該筆 7,000 萬元；又經本檢察官調閱同案被告郭○○申報 94、95 年度綜合所得稅與上開 2 年度之財產總歸戶資料、其妻與子於 93 年度至 95 年度之財產總歸戶資料、同案被告郭○○與其妻、子在金融機構所開立帳戶於 94 年間之交易明細資料(卷附之相關資料參照)，亦均未發現同案被告郭○○與其妻、子之財產於 94、95 年間有巨額增加之情形，且亦無從依據上開調閱所得資料而釐清該筆 7,000 萬元之流向。故綜上說明，足認同案被告蔡○○曾經所謂該筆 7,000 萬元係同案被告郭○○索取回

扣之指證，是否確屬真實，顯有合理懷疑，於欠缺其他具體事證之情形下，自難遽予採信。另同案被告蔡○○所謂該筆 7,000 萬元係欲供同案被告郭○○作慈善之用，及同案被告郭○○一再否認曾收受該筆 7,000 萬元等之辯解，固有如復令偵查意旨所示之疑點與悖於常情之處，惟本件於欠缺其他積極證據之情形下，亦無從因此即遽認該筆 7,000 萬元之性質，係欲供同案被告郭○○行賄被告鄭○○等相關公務員之賄款或同案被告郭○○自己想私吞之回扣款（前揭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1831 號判例要旨參照）。再於本件原不起訴處分書已認定「其（按即同案被告蔡○○）基於幫助郭○○做慈善事業之意思而交付款項（按即該筆 7,000 萬元）予郭○○」，且本件亦無其他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該筆 7,000 萬元係回扣款或賄款之前提下，縱令同案被告郭○○始終否認有收受該筆 7,000 萬元之辯解，有悖於常情與經驗法則之處，惟同案被告郭○○並不負有自證無罪或自證該筆款項係作何等慈善用途之義務，故本件除非有其他積極證據足認同案被告郭○○於取得該筆 7,000 萬元之初即有詐欺犯意，否則本件亦難認定其有何詐欺取財犯行。

- 3、至復令偵查意旨所提出之其他疑點，諸如「郭○○於向蔡○○取得之系爭款項 7,000 萬元，雙方究是在訂定服務契約之前或之後約定給付 7,000 萬元？7,000 萬元係何方提出的要求？是何人以何方式算出需款 7,000 萬元？何以忠○公司取得服務費後之翌日，蔡○○須以如此快速又神秘方式給付 7,000 萬元給郭○○？」等疑點，於同案被告蔡○○並未詳實供述且前後供述反覆不

一，及同案被告郭○○始終否認曾收受該筆7,000萬元，復無其他具體事證可資釐清上開疑點之情形下，仍屬不明，亦無其他查證管道。此外，本件復查無其他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同案被告蔡○○、郭○○涉有前揭罪嫌，故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與判例要旨，此部分自應予以簽結。

(三)按有關中正機場捷運系統獎勵民間投資建設被告蔡○○等所取得鉅額佣金乙案，因該案標的之金額甚高，而仲裁之判斷理由及仲裁結果顯有相當疑義，深受社會大眾矚目，並廣為當時輿論質疑。因此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受理下級檢察機關函送及司法警察機關之報告而分案調查，檢察官本於公益代表人之身分，自應盡力查明真相，依法務部所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3點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經驗法則，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及第97點前段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除依本法(即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二章辦理外，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惟查，本案被告陳報資金流向交付郭○○7,000萬元部分，案經特偵組查證後，認依：1. 蔡○○之供述。2. 蔡○○及郭○○當日通聯紀錄基地台位置。3. 法務部調查局96.10.26調科參字第09600464510號測謊報告書【蔡○○稱：有交付7千萬給郭○○，經測試無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未說謊】。4. 陽信銀行提領紀錄。5. 當日提領及運送人員柯○○、林○棟、林○榮、蔡○舜等人之證詞。而研析結果認定蔡○○之供述堪信為真實。因此將蔡○○交付7千萬給郭○○涉及背信等案，移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依

法偵辦。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後卻認為：被告蔡○○就交付該筆 7,000 萬元之原因及相關陳述，於特偵組偵查中之前後供述明顯不一致；又被告蔡○○曾謂該筆 7,000 萬元係同案被告郭○○索取回扣之指證，亦無其他人證、書證或物證得以佐證。而同案被告郭○○於該署檢察官偵訊時仍否認曾向同案被告蔡○○收取該筆 7,000 萬元，足認同案被告蔡○○曾經所謂該筆 7,000 萬元係同案被告郭○○索取回扣之指證，是否確屬真實，顯有合理懷疑，因此對蔡○○、郭○○等所涉背信等案為不起訴處分。則本案對於蔡○○陳報交付郭○○ 7,000 萬元部分之真正流向及相關疑點等仍未能予以釐清。

(四)綜上，有關中正機場捷運系統獎勵民間投資建設被告蔡○○等所取得鉅額佣金乙案，檢察機關對於被告陳報資金流向中交付郭○○ 7,000 萬元部分，對於該資金是否交付郭○○及其流向等相關疑點均尚未釐清，而仍屬不明之情形下，即將本案予以結案，顯未善盡調查之能事，尚有未洽。

四、蔡○○身為國立臺灣大學教授，為謀取鉅額收入，兼任公司實際負責人，其行為涉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師法相關規定，教育部應予查明妥處。

(一)按 92 年 12 月 17 日修訂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教育部並於 93 年 5 月 5 日訂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兼職行為，該原則第 4 點明定：「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又84年8月9日制定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第1項)。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第2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第3項)。」

- (一)經查，蔡○○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於93年間，應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郭○○之邀約，欲就長○公司與交通部有關國際機場捷運線仲裁案件，提供其法律諮詢服務，惟因長○公司無法與其個人簽訂法律諮詢勞務契約，遂與柯○○共同謀議成立忠○興業有限公司，欲以公司名義與長○公司簽訂法律諮詢勞務契約；嗣因蔡○○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之身分，不便擔任公司登記負責人，乃徵得林○○之同意，由林○○出任忠○公司董事及唯一股東，而為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稱之公司負責人，蔡○○則為忠○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3人明知公司申請設立登記，對股東應收之股款應確實收足，不得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竟

為取得忠○公司設立所需之公司登記資本額存款證明，先於93年5月20日，由蔡○○、林○○共同前往中華商業銀行臺北分行，以林○○名義開立帳號、戶名為忠○公司籌備處之活期存款帳戶後，並將該帳戶存摺、印鑑章等物交予蔡○○；蔡○○旋於同年5月27日，將新臺幣100萬元之現金存入林○○在陽信商業銀行石牌分行開設之帳戶，並自該帳戶轉帳100萬元至上開忠○公司籌備處帳戶內，用以做為忠○公司之股東林○○已實際繳納股款之證明文件，再以林○○名義製作內容不實之忠○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後，連同上開忠○公司帳戶存摺影本交由柯○○轉交不知情之會計師柯○環查核，認定忠○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本額業已收足，而於93年5月28日書立忠○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復於同年6月4日，由蔡○○將上開忠○公司籌備處帳戶內之100萬元全數領回，並將忠○公司籌備處帳戶之存摺、印鑑章交予柯○○，由柯○○於同年6月9日，持忠○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忠○公司籌備處帳戶存摺影本、印鑑章、忠○公司設立登記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資產負債表及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不實申請文件，表明忠○公司應收股款均已收足，向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遞件申辦忠○公司之設立登記，致使不知情之該管承辦公務員經形式審查後，認忠○公司業已依法收足股東應繳納之股款，符合公司設立登記規定，而於同年6月10日核准忠○公司之設立登記，並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以此方式使忠○公司之負責人林○○對於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公司股款，並足

以生損害於忠○公司股本充實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管理之正確性。案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移請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4792 號簡易判決：「蔡○○共同公司負責人，就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萬元。」在案。

- (二)查，依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4792 號判決所述：蔡○○身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熟諳法律，竟提供 100 萬元之款項存入被告林○○之陽信銀行石牌分行帳戶，復自該帳戶轉至上開忠○公司籌備處帳戶，旋即全數提領，而以上開忠○公司籌備處帳戶之進、出明細，虛偽作為忠○公司股東繳納股款之證明，並為忠○公司實際負責人，其為牟取長○公司優渥之法律諮詢報酬，知法犯法。顯見蔡○○身為國立臺灣大學教授，為謀取鉅額收入，兼任公司實際負責人，其行為涉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師法相關規定，教育部應予查明妥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參考。
-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就本案未盡調查部分妥予查明；另本案上開未盡調查情事，相關承辦人員是否涉有違法失職之處，併請法務部查明妥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處理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馬以工

李復甸

林鉅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日